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

92.6.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10.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96.12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，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評審，評審通過後由本院向校教評會推薦。

第四條 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其學位資格審查由院教評會辦理之。

第五條 院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教授級教師聘任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